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7执380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负责人： 行长。

被执行人游 男，1986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执行人吴 女，1959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虹口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07
民初17261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游 吴
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泉路251弄135号203室房
产及上海市闵行区浦泉路251弄86号地下一层车位(人防)
16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
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游 吴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

浦泉路 251 弄 135 号 203 室房产及上海市闵行区浦泉路 251
弄 86 号地下一层车位（人防）16 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沈伟平
审 判 员 戴明进
审 判 员 朱海波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莉娜